

## 工银财富2021年人民币理财产品CF21022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工银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工商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风险揭示书	
<p><b>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b> 中国工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09天
产品风险评级	PR2
销售对象	法人客户
重要提示	<p>工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p> <p>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工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客户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风险适中的投资品市场，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小。</p> <p>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p>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 中国工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
PR1级	很低	我行虽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	法人客户

		损失可能性很小且产品具有较高流动性。	
PR2级	适中	产品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法人客户
PR3级	适中	我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	法人客户
PR4级	较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法人客户
PR5级	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法人客户

您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e联客户端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识别以下专属二维码，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工银财富2021年人民币理财产品CF21022
产品代码	CF21022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10221000369，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评级	PR2（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销售对象	法人客户
期限	109天
本金币种	人民币
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计划发行量	100亿元
募集期	2021年05月17日-2021年05月20日
销售范围	全国
产品成立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工商银行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则工商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本金将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起始日	2021年05月21日
到期日	2021年09月07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第1个工作日 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2个工作日
理财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托管费率（年）	0.02%
销售手续费率（年）	0.4%
预期收益率测算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30%的权益类资产，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测算，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约3.52%，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

	，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3.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若产品到期后未达到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认购起点金额	5万元起购, 认购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65×实际存续天数
税款	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约定	客户购买本产品的资金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提前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差额补足类市场化退出股权投资、保障退出类代理组合式基金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两融收益权、股票收益权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化股权、混合证券等。本产品可开展债券回购、存单质押融资等融入或融出资金，应对流动性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存款	0%-80%
	债券	
	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型基金	
	其他高流动性资产	
债权类资产	债权投资	20%-100%
	保障退出股权投资	
	差额补足类市场化退出股权投资	
	保障退出类代理组合式基金投资	
	股票质押式回购	
	两融收益权	
	股票收益权	
其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	股票	0%-30%
	市场化股权	

	混合证券	
	其他权益类资产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工商银行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A-级（含）以上；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均经过工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商银行准入标准。

### 四、理财收益计算及分配

#### （一）产品到期的理财收益

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可达到3.1%。若产品到期后未达到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以某客户投资5万元为例，产品到期时，客户实际持有109天，如产品达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则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 \times 3.1\% \times 109/365 = 462.88$ （元）。

#### （二）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商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 （三）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如果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或客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或客户提前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在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如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情况下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本条（一）款约定的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银行按照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出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收取。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商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 五、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信息传递风险

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六、收益情况分析

在投资管理人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下，工商银行此类理财产品全部如期为客户实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120天左右期限的产品为例，产品到期后客户所得收益均达到了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获得了满意的投资回报。历史收益列表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年)	实现收益率 (年)
工银财富2020年人民币理财产品CF20011	2020-04-02	2020-08-25	3.60%	3.60%
工银理财96天(2019年第10期)	2019-04-19	2019-07-24	3.65%	3.65%

工银理财138天（2019年第8期）	2019-04-04	2019-08-20	3.65%	3.65%
工银理财99天（2019年工迎新春专属）	2019-02-13	2019-05-23	3.85%	3.85%

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客户决策参考，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实际实现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七、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商银行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本产品到期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以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商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 八、特别提示

本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工商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工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工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工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工商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工商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 九、咨询（投诉）电话：95588。

客户签字（盖章）：

年月日